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0

2014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27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何家聰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鄭永安先生(行政總裁)

何智凌先生

張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丁洪斌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公司秘書

吳耀輝先生(FCPA)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卓育賢先生(主席)

程國灝先生

何智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成員職務)

鄭永安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杜波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譚德機先生

鄭永安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成員職務)

程國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主席，

惟仍留任為成員)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0

網站

www.cnqc.com.hk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將其名稱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此更改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以及最終控股公司國清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後的關係。

此外，為配合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從而有助促進編製及更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賬目，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年報僅涵蓋本集團九個月（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績。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年報。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5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218,2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0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55,8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3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0.52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以預留更多財務資源，加強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增長。

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17個項目，並已取得15個新項目，總合同金額為1,710,000,000港元，大部分均來自香港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進行19個項目，總合同金額約為2,330,000,000港元。而該等進行中項目的餘下合同金額則為1,640,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已取得2項合同，總合同金額約為616,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前景及未來策略

目前，本集團仍然專注於地基工程。誠如最新香港特區預算案所披露，政府將繼續增加公共基建開支至約77,900,000,000港元，並於其賣地計劃中為私人市場增加更多住宅及商業用地。此舉與住宅物業不斷上升的需求呼應，藉以為不斷上漲的物業價格降溫。此外，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帶動商業辦公室及物流空間於未來數年的強勁需求。我們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作好充分準備，把握蓬勃機遇承接更多地基工程項目。

誠如去年所強調，勞工繼續成為影響利潤率的關鍵因素。我們預期，除非有政策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否則，有關趨勢將會持續。管理層嘗試從技術層面專注於提升工作效率，包括為項目挑選最具成本效益的設計、理順建築程序、優化甄選分包商的過程，以及採用更先進的設備以縮短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從而令我們於本年度維持毛利率約18.1%。我們將繼續部署上述策略，以減低毛利率減少的風險。

憑藉國清集團所給予支持及從多間銀行取得更多援助，致使本集團可競投更大型項目，並擬於未來在其他亞太地區進行可能出現的地基工程。我們已成功投得多個私人及公營項目，該等項目的規模一般均較過去數年落成的項目為大。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擴展與財政可持續性之間達致平衡，同時保持審慎發展其業務。

誠如上文所提及，住宅及商用物業的更高需求將提供更多上蓋建築機會，而我們亦正探尋發展上蓋業務的機會。憑藉青建集團（國清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良好的上蓋建築背景，在其專業領導下，我們有信心能夠進軍上蓋建築行業，從而透過提供一站式精簡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創造協同效益。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由衷致謝。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彼等的努力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營業績取得成功極為重要。我們將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以取得更佳經營業績，於來年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目前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而去年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未必能與本期間顯示的金額比較。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建築業務，而由於大部分機械於報告期內獲全面使用，故機械租賃所得收益微不足道。地理上，香港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報告期內佔總收益約83.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7%）。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本集團承接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95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8,2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開展多項新大型工程，包括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石硤尾邨第六期、青衣市地段第181號及馬鞍山沙田市地段第482號，總合約金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後面三個項目乃於報告期最後一季獲得。此等項目連同其他進行中的大型項目（包括荃灣市地段第402號、元朗市地段第518號及澳門路氹）的收益約為7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95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8,2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79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5,400,000港元），而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則約為1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800,000港元）。機械租賃所得收益僅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8.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儘管報告期內的勞工成本及分包商費用相對於去年持續增加，惟本集團透過優化地基設計、更具競爭力的分包商遴選過程，同時亦相應調整建築項目投標價，成功達致成本效益，以反映成本上升及維持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及授予購股權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0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155,800,000港元）。

前景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剛獲得觀塘內地段第402號及沙田市地段第578號的地基建築工程，合約金額合共為615,700,000港元。隨著香港對建築工程的需求持續，管理層預期未來將會有大量投標機會。

完成澳門路氹一系列的地基項目後，本集團擬於未來在其他亞太地區進行可能出現的地基工程。此外，透過利用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現有上蓋建築許可證，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鞏固上蓋建築業務。本集團將物色不同機會，長遠提高股東價值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5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此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13,600,000港元及約172,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900,000港元），當中約86.9%以港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50港元，總額為150,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58.7%（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恢復公眾持股量、委任首席財務總監、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網站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完成向獨立承配人按每股2.40港元之價格配售41,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恢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有關本公司委任首席財務總監、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Sunle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更改名稱後，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更改為「CNQC INT'L」，中文股份簡稱則更改為「青建國際」，而本公司網站已更改為www.cnqc.com.hk。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香港。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13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100,000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已發行股本6.5%，惟受限於若干歸屬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報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第4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4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2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400,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何家聰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鄭永安先生(行政總裁)

何智凌先生

張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丁洪斌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杜波博士及張玉強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於好倉所持	概約權益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附註2)
鄭永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何智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8%
張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8%
丁洪斌博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張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項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00,000,0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杜波博士(附註)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90,000,000	99.5%

附註：杜博士擁有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99.5%權益，而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工會持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4,145,000	74.72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4,145,000	74.72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4,145,000	74.72
Guotsing Holding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4,145,000	74.72
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4,145,000	74.72
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4,145,000	74.72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4,145,000	74.7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224,145,000股股份由青建發展有限公司（「青建」）持有。青建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清」）透過Guotsing Holding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Guotsing Holding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全資擁有）及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間接全資擁有。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工會持股會（「青建工會持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約41.265%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權利，使其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可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建築材料採購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13.4%	14.7%
來自五大供應商	36.6%	39.0%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21.0%	31.2%
來自五大客戶	69.8%	68.6%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其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亦無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4,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包括當日）止三個月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在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落實完成及交收後，公眾持股量將會回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除上述者外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士，並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

董事會報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內，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有關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9,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歸屬期	行使期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鄭永安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何智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張玉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丁洪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張志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其他										
本集團僱員合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其他 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4,200,000	-	-	-	4,2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19,500,000	-	-	-	19,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總值不足1,000,000港元，故下述交易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低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超怡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實力」)與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超怡」)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實力同意按月租23,770港元從超怡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超怡租賃協議」)。

超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永安先生的聯繫人實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超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超怡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實力集團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實力與實力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實力同意按月租23,770港元從實力集團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實力集團租賃協議」)。

實力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永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實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實力集團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超怡租賃協議及實力集團租賃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包含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視情況而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報告、年度審核、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特別是附註28項下(b)類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少於5%及總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而附註28項下(c)類交易乃根據董事之服務合約訂立。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遵守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願獲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5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杜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杜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被任命為青建集團股份公司（「青建」）之總經理。他歷任青建之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杜博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擔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期間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現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杜博士亦擔任以下職位：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副會長；山東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山東省質量協會副會長；青島市工商聯副主席及青島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

杜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並於二零零一年在工程技術事業做出的突出貢獻獲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杜博士於一九八二年於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山東建築大學）畢業、獲授工程學士，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博士學位，專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學。杜博士亦為多間高等院校的導師或兼職教授，其中包括同濟大學博士生導師；青島理工大學、青島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山東建築大學、青島大學兼職教授。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杜博士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年報日期，杜博士為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99.5%之實益股東，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30%股權，而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224,145,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74.72%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鄭永安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招標、融資及地盤監督。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實力工程有限公司之前，彼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新鴻基工程有限公司的結構工程師，並曾任職於良記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專於下層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公司）約10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當天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鄭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實力及廣盈工程有限公司前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張玉強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青建國際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歷任青建總裁助理，青建集團股份公司阿爾及利亞分公司副總裁及總經理、青建國際事業本部常務副總裁及青建地產常務副總裁。張先生現時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張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的施工管理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畢業，獲授工程學士，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從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何智凌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28年經驗。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主要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公司達12年，參與土木工程和建築項目，包括排水、地基、總水管道及地盤平整。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紐卡素大學）的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主要透過網上課程單元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派駐企業財務總監。張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青建副總經理，並擔任青建之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常務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執行總裁及總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青建董事會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及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現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合資格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丁洪斌博士，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丁博士其先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歷任青建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青建之總裁、青建之信息化總裁及青建董事會之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母公司之監事會主席。丁博士現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首席信息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彼現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丁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並於二零一一年在工程技術事業做出的突出貢獻獲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丁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博士學位，專修管理理論與工業工程學。

彼兼任中國北京理工大學MBA山東分會名譽會長、第五屆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理事及中國質量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卓先生於一間律師行擔任顧問。卓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卓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程國灝先生，MBE，7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發MBE。彼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職於香港警務處逾35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監管處處長。彼於香港警務處退任後，程先生擔任商界的高級管理層。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程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譚德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的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及現時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則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譚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高級管理層

何永康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設計經理。彼負責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所從事項目的建築工程設計。彼一直積極參與設計不同地基系統，包括鑽孔樁、工字鋼樁、鋼板樁牆及連續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馮子勳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及質量控制經理。彼負責物料的整體質量管理、合約文件及建築工程，以及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所從事項目的建設和安全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香港主要承建商及工程設計公司達13年，參與不同性質的建築工程及工程設計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內，馮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崔國健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廣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協調不同項目的地基工程設計及建築，並管理內部設計團隊。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實力工程有限公司之前，彼任職於周林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逾20年，彼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公司董事，從事各類建築項目的結構設計和監督。彼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良記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專於下層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公司)的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內，崔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土木及結構工程副院士。彼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建築師)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土木工程師學會的註冊特許工程師、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具備中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資格。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吳耀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先生擁有逾17年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最終晉升至首席財務總監一職。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致力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守則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工作概述如下：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何家聰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鄭永安先生(行政總裁)

何智凌先生

張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丁洪斌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決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遵守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應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及自上一次獲選或應選連任後任期最長者。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均須退任，並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及約每季度召開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於報告期內，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報告期內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何家驄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8
杜波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5/8
鄭永安先生(行政總裁)	7/8
何智凌先生	8/8
張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6/8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8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5/8
丁洪斌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7/8
程國灝先生	6/8
譚德機先生	7/8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和控制管理層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就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言，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已履行以下職責：

- 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守則，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獨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何家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杜波博士）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制訂。本公司行政總裁鄭永安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形式為由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行研討會，而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全體董事。有關培訓涵蓋守則、香港上市公司規例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課題。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 及其他適用監管 規定最新發展的 研討會材料與 更新資料	出席內部培訓
杜波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	✓
鄭永安先生(行政總裁)	✓	✓
何智凌先生	✓	✓
張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	✓
丁洪斌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	✓
卓育賢先生	✓	✓
程國灝先生	✓	✓
譚德機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鄭永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及程國灝先生組成。卓育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的公司目標及宗旨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董事會全體決定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薪酬。並無個別董事獲准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3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報告期內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卓育賢先生(主席)	3/3
程國灝先生	3/3
何智凌先生*(附註1)	1/3
鄭永安先生*(附註2)	0/3

附註：

- (1) 何智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2) 鄭永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參與釐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依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所招致的費用分別約為1,815,000港元及98,9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卓育賢先生及程國灝先生組成。譚德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以及外界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亦由審核委員會於會議進行檢討。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乃完善、正確及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守則。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聘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報告期內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譚德機先生(主席)	2/2
卓育賢先生	2/2
程國灝先生	2/2
張志華先生*(附註1)	1/2

附註：

(1)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年度賬目時出現的問題及疑問；
- 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就載於本年報的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報表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檢查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明白其對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及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假設。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處理業務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所有監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杜波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組成。杜波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報告期內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杜波博士(主席)*(附註1)	0/4
程國灝先生*(附註2)	4/4
譚德機先生	4/4
鄭永安先生*(附註3)	4/4

附註：

- (1) 杜波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上述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2) 程國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鄭永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現執行該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進展；
- 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的本公司數據，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本公司狀況並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有助於促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責任。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及本集團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該等渠道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的文件。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合適場合讓董事會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股東可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方向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吳耀輝先生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予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送達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送達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遞交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有關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00頁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957,919	1,218,198
銷售成本	6	(784,629)	(989,861)
毛利		173,290	228,337
其他收益／(虧損)	5	1,040	(2,4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44,804)	(39,117)
經營溢利		129,526	186,783
財務收入		401	190
財務成本		(4,783)	(5,066)
財務成本淨額	9	(4,382)	(4,8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144	181,907
所得稅開支	10	(18,795)	(26,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349	155,79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35.4	51.9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股息	12	—	150,000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1,675	315,959
商譽	14	13,022	13,0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215	–
遞延稅項	21	–	43
		356,912	329,02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329,404	177,3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44,406	40,672
可收回稅項		33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3,121	188,885
		486,964	407,429
資產總額		843,876	736,45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	3,000
股份溢價		57,320	57,320
其他儲備	24, 25	103,216	97,897
保留盈利		203,870	97,521
權益總額		367,406	255,738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86,675	78,445
遞延稅項	21	38,377	30,098
		125,052	108,5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9,756	89,374
借貸	19	128,865	118,570
應付稅項		12,797	14,228
應付股息		—	150,000
		351,418	372,172
負債總額		476,470	480,7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43,876	736,453
流動資產淨額		135,546	35,2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2,458	364,281

第41至100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杜波
董事

鄭永安
董事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2,546	10
向附屬公司貸款	17	111,710	49,110
		114,256	49,1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51	150,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8	2,584
		139	162,584
資產總額		114,395	211,70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	3,000
股份溢價		57,320	57,3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24	5,319	—
累計虧損	25(c)	(31,071)	(19,904)
權益總額		34,568	40,416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7	33,000	2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1,437	1,2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5,49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7	19,900	—
應付股息		—	150,000
		46,827	151,288
負債總額		79,827	171,2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395	211,704
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		(46,688)	11,2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568	60,416

第41至100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杜波
董事

鄭永安
董事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綜合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	57,320	–	39,183	58,714	112,725	270,9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5,796	155,7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相關股息	–	–	–	–	–	(21,000)	(2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相關股息	–	–	–	–	–	(150,000)	(150,000)
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171,000)	(171,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000	57,320	–	39,183	58,714	97,521	255,73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	57,320	–	39,183	58,714	97,521	255,7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6,349	106,3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福利	–	–	5,319	–	–	–	5,3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00	57,320	5,319	39,183	58,714	203,870	367,406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6(a)	139,598	232,309
已付稅項		(11,457)	(9,155)
已付利息		(4,783)	(5,0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3,358	218,08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0	6,8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78)	(128,387)
已收利息		401	1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777)	(121,34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訂融資租賃		52,447	39,568
提取銀行借貸		121,968	109,799
償還融資租賃		(43,642)	(40,432)
償還銀行借貸		(118,118)	(53,890)
已付股息		(150,000)	(21,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7,345)	34,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764)	130,79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85	58,095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21	188,885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更改年結日及額外財務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年結日一致。因此，目前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連同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財務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財務期間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本集團採納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首次採納的準則本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一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或之後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期間實施。本集團已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構成的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可能太大，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將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參與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綜合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初步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超出所轉讓代價的金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權金額以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間差額均記錄為商譽。於議價購買中，倘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股權以及已計量之原先所持有權益低於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綜合(續)

(ii) 控制權不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按權益交易列賬，即按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分所進行交易列賬。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已收購相關股份之間差額，均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為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賬目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匯兌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報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於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務期間／年度內於損益賬中支銷。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械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盈虧乃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目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h)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為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權金額以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間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實體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所監測商譽最低水平。商譽以經營分部為基礎進行監察。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產生的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不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對須予攤銷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檢討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j) 租賃及租購合約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該負債餘額達致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賬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列政策)。

當銷售及租回引致融資租賃，任何銷售溢利被遞延及確認為租賃期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銷售發生時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k) 在建工程合約

興建中工程則按成本加適當比例之應佔溢利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準備列值。成本包括使興建中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之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管理開支。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本集團會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金額呈報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l)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已結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結付之金額，則納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因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會作出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s)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報表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異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除非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時間，僅於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撥回未確認暫時差額時例外。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對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u)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得撤回所提呈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項下範圍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須承擔合約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的營運虧損則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w)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是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人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人損失的合約。本集團並無於作出財務擔保時確認負債，但會於每個報告日比較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賬面值與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以測試負債撥備是否充足。假若其負債淨額的賬面值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有關差額會即時全數確認為支出。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與否僅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項或多項不能確定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可能有資源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則會確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或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或誠如下文所述就各項集團活動達成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收益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i)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產生溢利，則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收益。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經獨立測量師證明的建築工程確定。

(ii) 機械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份收入乃於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y)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z)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僱員為獲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時間內持有股份)。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ii)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面對的若干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期間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5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融資額度為業務撥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期間結算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期間結算日／年結日之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096	—	—	207,096
借貸	133,107	53,931	35,386	222,424
	340,203	53,931	35,386	429,5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40	—	—	87,240
借貸	122,269	47,676	33,272	203,217
應付股息	150,000	—	—	150,000
	359,509	47,676	33,272	440,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437	—	—	1,437
應付股息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390	33,000	—	78,390
	46,827	33,000	—	79,8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288	—	—	1,288
應付股息	150,000	—	—	15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000	—	20,000
	151,288	20,000	—	171,288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不同水平的業務及市場風險相符的保證金，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該項比率按照於各期／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19)	215,540	197,015
權益總額	367,406	255,738
資產負債比率	58.7%	77.0%

(c) 公平值估計

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期限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有關該等借貸的利率為市場利率，借貸的賬面值為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支出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續)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 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終估計最終價值。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基於評估並不知悉商譽有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建築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建築工程就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首先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總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e) 訴訟撥備

當為訴訟及其他項目計入撥備時，本集團於考慮已知法律索償及本集團作出或面對的訴訟時，已聽取內部及外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發生的可能性。本集團基於很大可能面對的結果，已對面對的法律索償及訴訟作出適當撥備，但並無對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發生的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各建築合約竣工階段可確認的金額及機械的租金收入。各期／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956,255	1,218,187
機械的租金收入	1,664	11
	957,919	1,218,198
其他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00	1,320
其他	440	394
	1,040	(2,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以及機械租賃業務，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整體價值而非任何特定單位以有利本集團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794,916	885,437
澳門	163,003	332,761
	957,919	1,218,1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四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6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349,450	480,459
分包費用	279,395	337,369
員工成本(附註7)	113,472	123,701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20,334	21,042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附註13)	21,978	27,290
	784,629	989,8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1,815	1,949
樓宇管理費	474	3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24,327	18,392
折舊(附註13)	620	99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064	2,175
運輸	1,692	2,7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12	3,186
保險	1,704	1,834
維修及保養	2,783	4,450
其他開支	3,113	3,070
	44,804	39,117
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829,433	1,028,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29,182	138,456
退休福利支出 — 定額供款計劃	3,298	3,63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5,319	—
	137,799	142,093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香港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條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每月供款以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1,250港元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1,500港元為上限，超出有關金額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供款即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供款被沒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附註(i))	964	-	-	-	-	964
何家驄博士(附註(ii))	30	-	-	-	-	30
鄭永安先生	-	1,724	958	818	13	3,513
何智凌先生	-	1,250	910	655	13	2,828
張玉強先生(附註(i))	-	872	354	655	-	1,8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180	-	-	-	-	180
程國灝先生	180	-	-	-	-	180
譚德機先生	180	-	-	-	-	180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附註(ii))	-	-	-	-	-	-
張志華先生(附註(i))	173	-	-	818	-	991
丁洪斌博士(附註(i))	173	-	-	818	-	991
	1,880	3,846	2,222	3,764	26	11,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何家驄博士(附註(ii))	1,000	—	—	—	—	1,000
何智凌先生	—	1,044	261	—	15	1,320
鄭永安先生	—	960	200	—	15	1,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240	—	—	—	—	240
程國灝先生	240	—	—	—	—	240
譚德機先生	240	—	—	—	—	240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附註(ii))	240	—	—	—	—	240
	1,960	2,004	461	—	30	4,455

期／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註：

(i) 此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ii) 此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餘一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900	1,920
酌情花紅	400	400
退休福利支出	—	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409	—
	1,709	2,326

此等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1	2

期／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有關人士並無同意放棄收取有關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利息	3,347	4,1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436	910
利息收入	(401)	(190)
	4,382	4,8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利息撥作資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就相應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及 12% 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86	5,099
— 澳門所得稅	9,915	14,7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8)	(10)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8,322	6,246
所得稅開支	18,795	26,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144	181,907
按稅率 16.5% 計算(二零一四年：16.5%)	20,649	30,01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718)	(5,541)
毋須課稅收入	(109)	(32)
不可扣稅開支	1,848	1,57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53	108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10)
所得稅開支	18,795	26,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6,349	155,79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5.4	51.9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唯一類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在相關期間的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股股份攤薄盈利(港仙)	35.4	5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	—	15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待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完成向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 (「Leading Win」) 收購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合共150,000,000港元。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特別股息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5,784	1,065	3,186	257	340,292
添置	126,832	247	1,308	—	128,387
出售	(5,660)	—	(138)	—	(5,7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956	1,312	4,356	257	462,8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034	509	1,907	257	93,707
年內支出(附註6)	48,332	167	829	—	49,328
出售	(126)	—	(138)	—	(264)
減值	4,151	—	—	—	4,1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391	676	2,598	257	146,9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565	636	1,758	—	315,959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6,956	1,312	4,356	257	462,881
添置	65,760	109	921	1,858	68,648
出售	(770)	—	—	—	(770)
撇銷	—	(6)	—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946	1,415	5,277	2,115	530,7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3,391	676	2,598	257	146,922
期內支出(附註6)	42,312	136	453	31	42,932
出售	(770)	—	—	—	(770)
撇銷	—	(6)	—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33	806	3,051	288	189,0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13	609	2,226	1,827	341,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 (a) 融資租賃下若干機械以銷售及租回安排形式持有。由於有關機器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交易確認出售盈虧。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累積攤銷	287,950 (93,196)	233,803 (82,309)
賬面淨值	194,754	151,4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18,8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864,000港元)的機器用作銀行借貸抵押。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港元)有關租賃機器的租賃收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5)。

14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基建業務已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已獲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稅前現金流量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進行推算。管理層估計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稅前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商譽 — 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增長率(附註a)	5%	5%
最終增長率	2%	2%
貼現率(附註b)	15%	15%

(a) 平均增長率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預算。

(b)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c) 假設增長率減少五十個基準點及貼現率增加五十個基準點，則仍有足夠空間，而毋須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支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207,211	87,011	—	—
保留應收款項	103,869	84,630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11,080	171,64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20,539	5,751	51	—
應收股息	—	—	—	150,000
	331,619	177,392	51	150,000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 — 非流動部分	2,215	—	—	—
流動部分	329,404	177,392	51	1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於14至60日。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01,727	86,991
31至60日	1,589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895	20
	207,211	87,0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991,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有關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將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建築地盤按金以及保險及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98,724	160,351	51	150,000
澳門元	32,895	17,041	—	—
	331,619	177,392	51	1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1,259,679	822,515
減：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1,215,273)	(781,8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406	40,6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墊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保留應收款項94,9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875,0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附註(a))	2,546	10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附註(b))	111,710	49,1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b))	(33,000)	(20,000)
流動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1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25,49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d))	(19,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9,300,000份購股權，並計入列作向此等附屬公司的注資。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4。
- (b)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元計值。該貸款毋須按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除非及直至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對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其他負債及承擔獲悉數償還及信納，否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不得要求償還貸款。
- (c)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以及應要求償還。此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元計值。該貸款毋須按附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對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其他負債及承擔獲悉數償還及信納，否則附屬公司不得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				
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One Mill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美元，3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及 機械租賃	股本39,193,000港元	100%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實力」])	香港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及 機械租賃	股本9,300,000港元	100%
廣盈工程有限公司 ([「廣盈」])	香港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及 機械租賃	股本100港元	100%
Sunley Foundation Engineering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	100,000澳門元， 1股面值99,000澳門元 的股份及1股 面值1,000澳門元 的股份	100%
Sunnic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	25,000澳門元，1股面值 24,000澳門元的股份及 1股面值1,000澳門元 的股份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2,983	188,747	88	2,584
手頭現金	138	1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21	188,885	88	2,584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8,280	181,395	88	2,584
澳門幣	14,774	7,416	–	–
歐元	31	35	–	–
美元	22	23	–	–
澳元	14	16	–	–
	113,121	188,885	88	2,584

(b)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8,586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78,089	78,445
	86,675	78,445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59,423	64,15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69,442	54,411
	128,865	118,570
總借貸	215,540	197,015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目前最優惠年利率或一個月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根據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59,4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159,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計劃而不考慮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將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56,593	56,919
1至2年	5,209	2,543
2至5年	6,207	4,697
	68,009	64,159

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本集團(續)

附註：(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於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73,135	58,110
1年後但於5年內	80,354	80,948
	153,489	139,058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5,958)	(6,202)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	147,531	132,856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69,442	54,411
1年後但於5年內	78,089	78,445
	147,531	132,856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額度)分別25,53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減2.5%)、1,02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至2.5%計息)、27,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及378,965,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額度)分別25,46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減2.5%)、5,800,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97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25%至2.5%計息)及305,15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此等承諾銀行融資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借貸為116,0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0,374,000港元)。

此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172,357,000港元及213,6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427	82,674	–	–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65,419	–	–	–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21,910	6,700	1,437	1,288
	209,756	89,374	1,437	1,288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8,079	74,778
31至60日	12,286	7,748
61至90日	1,099	2
超過90日	963	146
	122,427	82,674

-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與預提員工福利以及預提法律及專業開支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超過12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資產	—	43
— 於12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43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超過12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38,209)	(29,585)
— 於12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168)	(513)
	(38,377)	(30,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稅項 — 本集團(續)

期／年內，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529)	2,720	—	(23,809)
於綜合綜合收益表中(列支)／計入(附註10)	(11,267)	5,021	—	(6,2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96)	7,741	—	(30,05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796)	7,741	—	(30,05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計入(附註10)	(1,239)	(7,502)	419	(8,3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35)	239	419	(38,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分類

(a)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17,347	175,2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406	40,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21	188,885
總計	474,874	404,84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07,096	87,240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8,009	64,159
融資租賃負債	147,531	132,856
應付股息	—	150,000
總計	422,636	434,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分類(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111,710	49,110
其他應收款項	51	150,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2,584
總計	111,849	211,6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37	1,2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49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52,900	20,000
應付股息	—	150,000
總計	79,827	171,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

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 19,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2.70 港元，相等於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已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六年，並將根據以下歸屬日期分五批歸屬：(i) 20% 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i) 額外 20%（即最多合共 40%）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ii) 額外 20% 購股權（即最多合共 60%）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v) 額外 20% 購股權（即最多合共 80%）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v) 餘下 20% 購股權（即最多合共 100%）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斷責任。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四月一日	—	—	—	—
已授出	2.70	19,500	—	—
於期／年末	2.70	19,5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期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 1.19 港元。

輸入該模式的重大變數為波幅 60%、股息率 2.6%、購股權預期年期六年，並按無風險年利率 1.52% 計算。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過往 1.8 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請參閱附註 7。

25 其他儲備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期間為收購 One Million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發行普通股的面值以及新利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 One Million 為收購實力及廣盈全部股權而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前直接控股公司 Leading Win 向實力及廣盈當時股東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的差額。後者被視為 Leading Win 向 One Million 的注資。

-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為虧損約 11,16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 144,832,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合共 150,000,000 港元，股息分派由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撥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144	181,907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42,932	49,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00)	(1,3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3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151
財務成本淨額	4,382	4,8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7,177	238,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4,227)	(13,55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734)	(19,3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0,382	26,294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139,598	232,309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5,870,000港元乃於融資租賃下收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乃用作購買金額為12,433,000港元的機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6,401	2,929
1至5年	8,910	208
	15,311	3,137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一至兩年的時間，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按每股普通股2.4港元之價格，自Leading Win購入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由Leading Win改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則由Joint Together Management Limited改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超怡」)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集團」)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方交易 (續)

- (b) 以下概述除財務報表其他披露外，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所協定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付以下各方租金		
— 超怡	190	285
— 實力集團	190	285
	380	570

-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年內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

29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64,489	27,231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之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57,919	1,218,198	597,991	313,122	257,5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144	181,907	78,149	31,882	43,020
所得稅開支	(18,795)	(26,111)	(12,968)	(6,126)	(7,6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349	155,796	65,181	25,756	35,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6,349	155,796	65,181	25,756	35,36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43,876	736,453	502,910	322,938	297,201
負債總額	(476,470)	(480,715)	(231,968)	(157,487)	(148,206)
資產淨值	367,406	255,738	270,942	165,451	148,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406	255,738	270,942	165,451	148,995